

询价文件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防弹头盔供应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防弹头盔采购项目；
- 2、采购范围：防弹头盔；
- 3、采购数量：200
- 4、项目地点：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寮步基地；
-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具备防弹装备生产销售项目案例，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完成至少 1 个 14 万元以上(含 14 万)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

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等证明材料。】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货物按时交付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95%。

2、质保期到期后，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招标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

七、报价

采购限价：2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业绩证明资料；
- 5、承诺函（模板）；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万江区街道新和社区沿河路1号万江基地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86886-883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防弹头盔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	货物采购
4	发包要求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询价文件
6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
7	单位资质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具备防护物资生产销售项目案例，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完成至少1个14万元以上（含14万）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等证明材料。】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人需提前缴存 40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到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汇款单中须注明我司采购项目名称。收保证金账户如下： 账户：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号：580000901118899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报价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 位	单 价	金额
1	防弹头盔	200	顶		XX.XX 元
2	投标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XX.XX 元
3	投标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_____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防弹装备相关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防弹头盔	1、执行标准：《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中 L 号 2 级非金属防弹头盔的有关要求。 2、头盔为非金属防弹头盔，由盔壳和悬挂缓冲系统等组成，盔壳由芳纶浸胶机织布或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非金属材料层压成型； 3、头盔重量：≤1.50kg； 4、颜色：藏蓝色； 5、尺寸：盔型尺寸采用大号（L） L：247mm B：226mm H：173mm 6、构成：盔壳（含包边）和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颞带、连接件等）组成。 7、外观要求：头盔外观、悬挂缓冲系统组件及标志符合要求，盔壳包边初始粘接牢度试验后，包边无开粘现象；热老化粘接牢度试验后，包边被揭开的长度≤5mm,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8、盔壳阻燃性能：盔壳外表面续燃时间小于 5 秒； 9、下颞带装置强度：下颞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大于 500N，在外力大于 1000N 时解脱或断裂； 10、防弹性能测试：1）常温测试防弹性能：使用 1954 年式 7.62mm 手枪，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芯）在 5m 距离对防弹头盔进行射击试验，5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头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高度均应小于等于 25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2）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弹头盔在水中浸泡 24h 后，盔壳表面未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度应小于等于 25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3）环境适应性：环境温度-25℃~+55℃条件下,盔	顶	200	

	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防弹头盔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度应小于等于 25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4) 最大变形量: $\leq 40\text{mm}$, 5) 残余变形量: $\leq 15\text{mm}$; 11、帽套和内衬采用耐磨、吸汗、透气涤纶制作,技术性能为: 1) 断裂强力符合 GB/T 3923.1.2-2013 要求 经向 $\geq 1700\text{N}$, 纬向 $\geq 1200\text{N}$ 2) 撕破强力符合 GB/T 3917.2-2009 经向 $\geq 94\text{N}$, 纬向 $\geq 86\text{N}$ 3 透气性符合 GB/T 5453-1997 56mm/s 4) 耐 磨 性 能 符 合 GB/T 21196.2-2007 30000 次无破损 5) 耐汗渍色牢度 符合 GB/T 3922-2013 变色 4-5 级, 沾色 4-5 级 6) 耐水色牢度 符合 GB/T 5713-2013 变色 4-5 级, 沾色 4-5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符合 GB/T 3920-2008 干摩 4-5 级, 湿摩 4-5 级 12、产品提供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保险期限注明起止日期连续不低于 5 年, 提供保费缴纳有效期内的保险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随货提供产品对应保险卡。 13、头盔帽套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制 LOGO, 每顶头盔除原装帽套和内衬外, 另外配备 1 套同型号内衬, 1 个同型号帽套。			
--	---	--	--	--

二、售后服务

1.盔壳（含包边）保险期限5年、使用有效期5年、质保期5年，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颚带、连接件、帽套等）保修期一年。

2.质保期内，如产品因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实行免费三包服务，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接到服务通知，须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因保修不及时或人为失误造成财产损害或人员人身受损的，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验收及支付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货，成交供应商交货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资料与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5%，质保到期后支付剩余5%款项。

2.提供货物为原生产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并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防弹头盔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标准体现招标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帽套和内衬材料提供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标准体现采购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4、头盔内顶部贴耐用防脱落不干胶标签，注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防弹头盔采购项目

合 同 模 板

甲方：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防弹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防弹头盔	顶	2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运输保险、调试、保修期服

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

三、货物要求

（一）提供货物为原生产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并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防弹头盔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标准《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头盔内顶部贴耐用防脱落不干胶标签，注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三）交货地点：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万江基地、寮步

基地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成交供应商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资料与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5%,质保到期后支付剩余 5%款项。

2、质保期为五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甲方付任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交发票导致甲方款项支付的延误,不视为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盔壳(含包边)保险期限 5 年、使用有效期 5 年、质保期 5 年,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颚带、连接件、帽套等)保修期一年。

2.保质期内,如产品因非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实行免费三包服务,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接到服务通知,须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产品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4.因保修不及时或人为失误造成财产损害或人员人身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验收

1.提供货物为原生产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并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防弹头盔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标准体现招标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帽套和内衬材料提供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GA293-2012 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标准体现采购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头盔内顶部贴耐用防脱落不干胶标签，注明产品名称，型号，编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4、经验收不合格的，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及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

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年月日

签定日期：年月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防弹头盔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

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